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8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許嘉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4,3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0,17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
01 欠債權人借款299,92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02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03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0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05 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(三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18日向
07 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93%計算，債
08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9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10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1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12 積欠債權人借款144,30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13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14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15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16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7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18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
19 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24 附表

25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885號

26 利息：

27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40171 元	許嘉葦	自民國113 年6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
002	新臺幣 299923 元	許嘉葦	自民國113 年5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
003	新臺幣 144304 元	許嘉葦	自民國113 年6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0.9 3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0171 元	許嘉葦	自民國113 年7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
002	新臺幣 299923 元	許嘉葦	自民國113 年6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
003	新臺幣 144304 元	許嘉葦	自民國113 年7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